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有關  
(I) 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並於會上考慮上述標題所述之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	6
語言 .....	6
<b>附錄一</b> —    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b>附錄二</b>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營之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若干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黃文強  
李雅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535號  
Tower 535 12樓  
12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  
蕭健偉  
王文雄

敬啟者：

有關

**(I) 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具體而言為就批准(i)向董事局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890,839,339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

---

## 董事局函件

---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回購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a) 股份發行授權；
- (b) 回購授權；及
- (c) 一般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4,454,196,695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證券之基礎下，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90,839,33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419,66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文強先生、李雅貞女士、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現行細則第104條、第105條及第110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予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彼須退任的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每年將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黃文強先生(「黃先生」)、李雅貞女士(「李女士」)、蕭健偉先生(「蕭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之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並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局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敦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回購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回購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4,454,196,695股已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45,419,66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3)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董事僅會於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回購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回購事宜。

**(4) 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及回購證券之影響**

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使用依照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時支付之資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本公司證券價格**

在之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225	0.188
五月	0.224	0.180
六月	0.219	0.129
七月	0.170	0.139
八月	0.165	0.128
九月	0.153	0.103
十月	0.130	0.101
十一月	0.127	0.045
十二月	0.088	0.046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400	0.035
二月	0.048	0.031
三月	0.037	0.0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7)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若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另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454,196,695股減少至4,008,777,02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禧」)，一家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合共3,278,604,8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1%。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現時未予考慮)，則世紀金禧之持股量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約73.61%增至約81.79%。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

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證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 黃文強(「黃先生」)，55歲

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黃先生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 李雅貞(「李女士」)，45歲

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李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之執行董事，其於東方滙財證券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定企業策略及政策；及(ii)確保充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指引。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54歲

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的首席執行官。繼北京建設的內部管理架構改革後，蕭先生的職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從北京建設的首席執行官變更為總經理，職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蕭先生為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的控股股東)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蕭先生為CAQ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AQ)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MillenMin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SXV股份代號：MVM)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80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蕭先生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蕭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 王文雄先生(「王先生」)，67歲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認可為國際經理人執行人員計劃成員。王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成本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為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參與了香港及中國多個基礎設施項目的融資活動。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遵照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黃先生及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蕭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局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董事局之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董事局整體運作所需之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保持董事局組成之良好平衡。

### 黃先生

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黃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先生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以及黃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計及董事局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黃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黃先生能夠有助於董事局多元化。

### 李女士

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女士在會計、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李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女士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以及李女士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計及董事局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李女士在會計、財務及審計領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李女士能夠有助於董事局多元化。

### 蕭先生

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蕭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蕭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蕭先生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以及蕭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計及董事局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蕭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蕭先生能夠有助於董事局多元化。

### 王先生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為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參與了香港及中國多個基礎設施項目的融資活動。在考慮重選王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王先生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以及王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計及董事局所採納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王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王先生能夠有助於董事局多元化。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所收取酬金金額：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盤繼彪先生 (附註1)	-	628	17	-	645
邵艷霞女士 (附註2)	-	1,354	18	-	1,372
黎建強先生	240	-	-	-	240
楊志偉先生 (附註3)	240	-	-	-	240
王文雄先生	240	-	-	-	240
	<u>720</u>	<u>1,982</u>	<u>35</u>	<u>-</u>	<u>2,737</u>

附註：

1. 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2.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3.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盤繼彪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正按每年十二個月之基準收取本公司月薪60,000港元。邵艷霞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354,000港元。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有權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推選及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所收取酬金將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推選及重選之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茲通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雅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因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使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購買股份之要約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在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使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並藉以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4.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105及110條，黃文強先生、李雅貞女士、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或獲委任。有關推選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